

表十三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921001-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50011423T000003304036-遗属生活困难补助			业务主管部门	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			
预算执行率 权重	10			项目分类	一般性项目			
当年预算 (万元)	1.26			本级安排 (万元)	1.26			
				上级补助 (万元)				
项目概述	政策依据：黔江人社发〔2019〕88号资金用途：遗属生活补助计算标准：900元/人/年*2*12=21600元							
立项依据	渝人社发〔2010〕223号		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按月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，提高遗属人员生活质量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计量单位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是否核心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月发放	10	月	=	12	否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遗属人员生活质量	20	元/人*月	=	1050	否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发放金额	20	元	=	12600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遗属人员满意度	10	%	≥	98	否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30	人	=	1	是	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921001-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50011423T000003330874-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			业务主管部门	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			
预算执行率 权重	10			项目分类	一般性项目			
当年预算 (万元)	11.00			本级安排 (万元)	11.00			
				上级补助 (万元)				
项目概述	资金用途：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政策依据：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江委组通〔2017〕84号）。计算标准：社区1个*3万元+村4个*2=11万元							

立项依据	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江委组通〔2017〕84号）。		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保障村（社区）正常运转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计量单位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是否核心指标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现组织高效运转	20	%	≥	98	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	%	≥	98	否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	20	元	=	110000	是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村社区正常运转	20	个	=	5	是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村社办公能力	20	个	定性	5	否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921001-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50011423T000003330928-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		业务主管部门	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			
预算执行率权重	10			项目分类	一般性项目			
当年预算（万元）	10.00			本级安排（万元）	10.00			
				上级补助（万元）				
项目概述	资金用途：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政策依据：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江委组通〔2017〕84号）。计算标准：220*2=440万元白土乡；村社5个*2万元/年=10万。							
立项依据	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江委组通〔2017〕84号）。		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提高村（社区）服务群众能力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计量单位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是否核心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百姓办实事次数	20	次	≥	2	是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层组织凝聚力	20	%	≥	95	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	%	≥	95	否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保障资金执行率	20	%	≥	95	否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高村社干部工作能力	20	%	≥	98	是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 921001-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50011423T000003330985-村（社区）干部固定补贴（含小组干部、妇女主任）			业务主管部门	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			
预算执行率权重	10			项目分类	一般性项目			
当年预算（万元）	90.66			本级安排（万元）	90.66			
				上级补助（万元）				
项目概述	资金用途：村（社区）干部固定补贴（含小组干部、妇女主任）政策依据：根据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《关于调整村（社区）干部固定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黔江委组通〔2022〕21号）。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江委组通〔2017〕84号）。计算标准：村书记5人*3200元/月*12=192000元；副书记5人*2550元/月*12=153000元；综合服务（治理）专干和挂职本土人才17人*2300元/月*12=469200元；村（居）民小组长36人*2400元/年=86400元。妇女主任5人*100元/月*12=6000元；合计906600元。							
立项依据	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江委组通〔2017〕84号）。		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保障村（社区）干部固定补贴（含小组干部、妇女主任）按时发放。村书记5人*3200元/月*12=192000元；副书记5人*2550元/月*12=153000元；综合服务（治理）专干和挂职本土人才17人*2300元/月*12=469200元；村（居）民小组长36人*2400元/年=86400元。妇女主任5人*100元/月*12=6000元；合计906600元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计量单位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是否核心指标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村干部责任感	20	%	≥	95	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干部满意度	10	%	≥	95	否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村干部报酬	20	人	=	63	是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资金执行率	20	%	≥	95	是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组织凝聚力	20	%	≥	95	否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 921001-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50011423T000003331059-离任村干部补助			业务主管部门	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			
预算执行率权重	10			项目分类	一般性项目			
当年预算（万元）	3.49			本级安排（万元）	3.49			
				上级补助（万元）				
项目概述	资金用途：离任村干部补助计算标准：离任村干部补助按200元/年到1800元/年实际标准预算。政策依据：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江委组通〔2017〕84号）。白土乡：4人*200元/年=800元；19人*500元/年=9500元；14人*900元/年=12600元；7人*1200元/年=8400元；2人*1800元/年=3600元；合计34900元。							

立项依据	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江委组通〔2017〕84号）。		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按年给予离任村干部补助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计量单位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是否核心指标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基层组织凝聚力	20	%	定性	95	否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保障资金执行率	20	%	≥	95	是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质量	20	%	≥	95	否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百姓办实事次数	20	%	≥	95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%	≥	95	否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921001-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50011423T000003331113-意识形态专项支出			业务主管部门	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			
预算执行率权重	10			项目分类	一般性项目			
当年预算（万元）	5.00			本级安排（万元）	5.00			
				上级补助（万元）				
项目概述	资金用途：意识形态专项支出计算标准：30*5=150万元政策依据：区政府《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发〔2022〕32号）。白土乡5万/年*5年=25万							
立项依据	区政府《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发〔2022〕32号）。市财政局《重庆市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财基〔2014〕11号）。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原农税助征员（协税员）养老和医疗补助兑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江财政发〔2018〕39号）精神。		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完成辖区内意识形态和党建工作，乡政府和各村社区干部政治素养提高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计量单位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是否核心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理论学习宣传次数	20	次	≥	2	是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党务干部培训次数	20	次	≥	1	否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党员干部工作效率	20	%	定性	98	否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党建活动参与度	20	%	≥	90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事群众满意度	10	%	≥	95	否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 921001-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50011423T000003331170-人大代表履职及活动支出			业务主管部门	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			
预算执行率 权重	10			项目分类	一般性项目			
当年预算 (万元)	0.80			本级安排 (万元)	0.80			
				上级补助 (万元)				
项目概述	资金用途：人大代表履职及活动支出计算标准：根据会议等活动开展情况确定金额。政策依据：区政府《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发〔2022〕32号）。白土乡8000元/年*5年=40000元							
立项依据	区政府《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发〔2022〕32号）。市财政局《重庆市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财基〔2014〕11号）。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原农税助征员（协税员）养老和医疗补助兑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江财政发〔2018〕39号）精神。		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确保年初年中人代会顺利开展，以及确保我乡人大代表职责履行到位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计量单位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是否核心指标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预算资金使用率	20	%	≥	95	否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人代会参会率	20	%	≥	95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代表履职水平	20	%	≥	95	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提高群众满意度	10	%	≥	95	否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乡人大代表履职活动正常开展	20	次	≥	2	是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 921001-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50011423T000003331323-社会事业发展支出			业务主管部门	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			
预算执行率 权重	10			项目分类	一般性项目			
当年预算 (万元)	7.43			本级安排 (万元)	7.43			
				上级补助 (万元)				
项目概述	资金用途：社会事业发展支出政策依据：区政府《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发〔2022〕32号）。计算标准：30个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测算。白土乡集镇日常维护保洁：10000元，安全维稳各项支出：2000元，基层武装及退役军人开支5000元，基层文化建设经费（文物保护新时代文明实践等）5000元，疫情防控经费2000元，农林业支出（农产品质量监管、农业生产科技宣传、化肥农药减量等）4000元；弥补政府公用经费不足部分:46280元。74280元/年*5年=371400元							

立项依据	区政府《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发〔2022〕32号）。市财政局《重庆市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财基〔2014〕11号）。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原农税助征员（协税员）养老和医疗补助兑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江财政发〔2018〕39号）精神。		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履行综治安全、普法、维稳、信访、食品安全等相关职责，狠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积极推动创建国家卫生乡以及国家安全示范区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工作、文化保护、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、武装工作、国土规划、计生、退役军人服务工作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、疫情防控工作、档案管理工作、公共节能、健康教育、集镇清扫保洁及市政维护等工作，为辖区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，不断提升辖区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。白土乡集镇日常维护保养：10000元，安全维稳各项支出：2000元，基层武装（民兵工作）及退役军人（双拥工作）开支5000元，基层文化建设经费（文物保护新时代文明实践等）5000元，疫情防控经费2000元，农林业支出（农产品质量监管、农业生产科技宣传、化肥农药减量等）4000元；弥补政府公用经费不足部分：46280元。74280元/年*5年=371400元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计量单位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是否核心指标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社会事务运行良好	20	%	≥	95	是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单位财政拨款资金拨付率	20	%	≥	95	是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年度国家强制免疫计划完成率	20	%	≥	100	否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辖区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	20		定性	优	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	%	≥	95	否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921001-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50011423T000003331356-村级防疫员以及住户调查专项支出		业务主管部门	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				
预算执行率权重	10		项目分类	一般性项目				
当年预算（万元）	3.77		本级安排（万元）	3.77				
			上级补助（万元）					
项目概述	资金用途：村级防疫员以及住户调查专项支出政策依据：区政府《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发〔2022〕32号）。计算依据：根据30个乡镇街道实际情况据实测算白土乡：辅助调查员150元/月*2人*12月=3600元；纸质记账员70元/月*18人*12月=15120；村级防疫员2000元/人/年*7人=14000元；三项工作专项经费1000元/年*5村=5000元合计37720元/年*5年=188600元							
立项依据	区政府《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发〔2022〕32号）。市财政局《重庆市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财基〔2014〕11号）。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原农税助征员（协税员）养老和医疗补助兑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江财政发〔2018〕39号）精神。		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顺利开展2023年辖区内的住户调查工作，及做好防疫相关物资采购，防疫人员工作补贴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计量单位	指标性质	指标值	是否核心指标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防疫接种及时率	20	%	≥	95	是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记账户、防疫工作补助	20	%	定性	98	否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防疫人员数量，试点群众数量	20	元/户	≥	7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	%	≥	98	否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动物接种数	20	头	≥	600	否